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後辭任。

緊隨復牌後的本公司董事會將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候任董事及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

下表載列本公司候任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及候任董事於復牌後的職位及職責。

### 候任董事會

姓名	年齡	候任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的生效日期 (須待股東特別大會 上相關決議案通過 作實)	加入目標集團 的日期	候任職位及職責
洪瑞澤先生	48	執行董事	復牌後	二零零九年 三月	制訂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蘇錦存先生	37	執行董事	復牌後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
袁明捷先生	39	執行董事	復牌後	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及企業融資事宜
陳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	復牌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業務發展及監督小輝哥火鍋的日常運作及生產
夏其才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候任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的生效日期 (須待股東特別大會 上相關決議案通過 作實)	加入目標集團 的日期	候任職位及職責
陳浚曜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牌後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廣帆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牌後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本公司訂有合併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手冊，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候任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將維持及遵守現有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手冊，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 候任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前名洪斌)，48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洪先生將主要負責制訂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七年管理經驗。

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洪先生持有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業務。二零一二年，洪先生出售其於美車堂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目前於美車堂保留約5.4%的少數權益。洪先生亦為美車堂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

有關洪先生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結欠一家銀行的未償還按揭的借款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於二零零零年，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向洪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七年全面解除。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香港房地產價格急遽下滑引致上述針對洪先生的法律訴訟。於上述命令解除後，洪先生並無涉及其他類似破產事宜。於其破產令解除後，彼認識了若干業務夥伴，其後成功協助業務夥伴出售投資，並因此獲授若干上市股份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初，洪先生動用其個人資金及從獨立第三方借取的款項成立上海龍輝。彼其後亦動用現金及出售上市股份所得的款項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詳情於「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披露。

洪先生曾為上海燈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餐飲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解散。據洪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鴻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雅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瑞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西南(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穎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一日
西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
專業動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富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上海連連火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據洪先生確認，除西南貿易有限公司及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西南貿易有限公司(「西南貿易」)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家銀行根據法定抵押就西南貿易擁有的財產行使管有權。其後，西南貿易另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向香港法院提出將西南貿易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2.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專業動感」)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專業動感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將專業動感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上述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概無關連。

洪先生及龍輝於二零一一年遭證監會調查，隨後被控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16(2)(a)、324、325(1)(a)及328(a)(ii)條(「違規行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形下，於特定期間內並無就涉及買賣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份的若干交易履行披露責任。該等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龍輝出售凱順的7,000,000股股份，而洪先生(為龍輝的唯一股東)及龍輝於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凱順的股權下降至少於5%，因此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24及325(1)(a)條，洪先生及龍輝有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及凱順披露彼等因該等出售而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惟由於與代理人溝通出錯，彼等要求代理人編備龍輝及洪先生的披露表格，相關權益披露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才向聯交所及凱順報備。傳訊令狀已於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洪先生及龍輝承認有關控訴，各方須繳付4,000港元的罰款另加法律費用6,396港元，洪先生及龍輝已悉數繳款。經考慮違規行為乃主要基於洪先生的疏忽、於違規行為發生時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責任未有全面了解、洪先生並無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違規行為性質不嚴重以致罰款金額不大且洪先生已參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故候任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違規行為並不會對洪先生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界定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認為，洪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才能，原因如下：

1. 針對洪先生的破產令源自其房地產的個人投資，與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2. 導致洪先生破產的爭議並不涉及欺詐或對洪先生的誠信構成疑慮。
3. 破產令於超過15年前針對洪先生發出。
4. 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已解除破產，且洪先生擔任香港私人或公眾公司董事的能力並無約束或限制，而破產令對洪先生不再具任何影響。
5. 洪先生作出違規行為乃由於其誤解相關規則，以及其與參與有關交易的其他各方在提交存檔安排上溝通出錯所致，故屬洪先生的無心之失。
6. 洪先生對目標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作出重大貢獻，且透徹瞭解中國的餐飲業營運，對目標集團極為寶貴及重要。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考慮到上述資料，且洪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針對洪先生的破產令乃因當時的經濟危機而作出，彼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保薦人及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洪先生適合出任董事一職。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37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蘇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目標集團期間，負責監督目標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39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袁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兩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該公司之前由洪先生控制，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將其持有美車堂的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現僅保留美車堂約5.4%的股權且仍為美車堂的董事）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袁先生 的職位	解散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濟南比鄰美車堂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鎮江比鄰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宜昌比鄰美車堂汽車 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宏鑫資本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金融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祥源製衣(滕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成衣銷售	撤銷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據袁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據袁先生確認，其將於復牌後辭去美車堂的所有職務。

**陳軍先生(「陳先生」)**，47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陳先生將負責小輝哥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運作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目標集團，自此擔任小輝哥的品牌經理。彼於餐飲業及營業管理有逾15年經驗。由二零零一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起，陳先生曾擔任多家餐飲業公司的管理層，包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萌蘇浙滙餐飲有限公司。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陳浚曜先生」）（前名陳子才），54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同時彼亦為本公司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浚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又於一九九一年成為英國事務律師。彼獲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後，在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私人執業近15年，專責銀行、商業及地產範疇。彼其後脫離私人執業，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一年八月離職時出任董事職級的法律顧問，專責上市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務諮詢工作。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加入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彼現時受聘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旗下多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浚曜先生曾為以下皆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停止業務而自願撤銷註冊解散的公司之董事。陳浚曜先生確認，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Racetime Limited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Top Cat Limited	並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麥廣帆先生(「麥先生」)，49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彼同時獲推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於餐飲業及管理方面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起，麥先生創立王子集團，包括王子餐廳，專攻香港、中國深圳及廈門高端市場的食店；王子私房菜，主營高端市場家常菜的中山食店；及王子國宴飯店，為主要提供婚宴的深圳餐館。

目前，麥先生為中山飲食商會主席、世界中餐業聯合會國際中餐名廚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深圳市麥廣帆飲食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麥先生為王子飯店(銅鑼灣)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撤銷註冊解散。據麥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候任董事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候任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候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候任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候任高級管理層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高級管理層將會負責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候任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職位及職責
畢佳女士	37	公關經理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公關及外部事宜、部門協調及處理目標集團品牌方面事宜
劉遲生先生	5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宜
余俊先生	35	資訊科技經理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方面事宜
沈麗華女士	39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事宜
吳元慶先生	45	物流總監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倉庫及物流方面事宜
李超先生	32	發展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擴張及發展方面事宜
張明先生	35	市場總監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方面事宜
謝自貴先生	36	採購總監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採購方面事宜

**畢佳女士**（「畢女士」），現年37歲，為目標集團的公關經理。畢女士主要負責管理公關及外部事宜、部門協調及處理目標集團品牌方面事宜。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秘書工作有逾六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畢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美車堂主席助理。此前，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美車堂的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頒授財務會計文憑。

**劉遲生先生**（「劉先生」），現年54歲，為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宜。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逾15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美車堂的財務總監。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美車堂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美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愛與被愛珠寶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文憑。

**余俊先生（「余先生」）**，現年35歲，為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方面事宜。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加入目標集團，於資訊科技方面有逾9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余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任職上海隆邦服飾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上海百世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東華大學頒授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沈麗華女士（「沈女士」）**，現年39歲，為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總監。沈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事宜。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加入目標集團，於餐飲業人力資源管理有逾10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沈女士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於上海深海八百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上海巴貝拉意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銘天實業有限公司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頒劍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及獲Cambridge Associate頒《人力資源總監崗位證書》。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班尼迪克大學（Benedict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元慶先生（「吳先生」）**，現年45歲，為目標集團的物流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倉庫及物流相關事宜。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管理工程與餐飲業物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北京科技管理學院頒授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

**李超先生（「李先生」）**，現年32歲，為目標集團的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擴張及發展方面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業務擴張及發展方面有逾8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美車堂發展總監，該公司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明先生**（「張先生」），現年35歲，為目標集團的市場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方面事宜。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加入目標集團，於餐飲業的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逾12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任上海亦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協辦人，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大眾點評網高級區域經理。同時，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達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設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鄭州輕工業學院頒授藝術設計文憑。

**謝自貴先生**（「謝先生」），現年36歲，為目標集團的採購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採購方面事宜。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餐飲服務業採購有豐富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香港鴻星集團採購助理。謝先生為英國皇家採購與供應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在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授物資採購與供銷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管理。

###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3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及聚合物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方面具廣泛專業經驗。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組成，並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彼等皆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領取權及補償金)，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意見時，將考慮經擴大集團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薪酬委員會將由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組成，並由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廣帆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潛在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基於多項考量因素，例如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其是否擁有必要技能及資歷、其獨立性及品格是否正直。提名委員會將由麥廣帆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陳浚曜先生組成，並由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浚曜先生擔任主席。

### 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目標集團收取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候任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候任董事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

##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向候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同一期間內概無候任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候任董事的款項。

復牌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按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提供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於復牌後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iii)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復牌日期開始，且將於本公司刊發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相關年報當日結束，是次委任可經由共同協議延長。